

特 急

江门市财政局文件

江财社〔2018〕30号

关于提前下达 2018 年度社会福利专项资金 (发展残疾人事业) 的通知

各市(区)财政局:

根据《关于提前下达 2018 年度社会福利专项资金(发展残疾人事业)的通知》(粤财社〔2017〕313号),现安排你市(区)社会福利专项资金(发展残疾人事业)预算指标 2018 年提前下达部分____万元(具体补助地区、金额详见附件)。该资金用于补助欠发达地区完成国家、省重点康复项目、无障碍改造项目任务以及基本康复服务补助等方面。请将此资金指标列入 2018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第 2081199 项“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”科目,请各级财政部门及时会同同级残联核实有关资料,将补助资金核

拨到位，并按国家、省有关规定做好资金监督管理工作，确保专款专用，年终列报决算。

附件：2018年社会福利专项资金（发展残疾人事业）提前
下达分配情况表

江门市财政局
2018年2月1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市残疾人联合会。

江门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18年2月1日印发

附件:

2018年社会福利专项资金（发展残疾人事业）提前下达分配情况表

地区	合计（万元）	0-6岁残疾儿童康复救助			精准康复及辅具适配服务补助	专职委员工作补贴	社区康园中心		贫困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			南粤扶残助学项目	
		金额（万元）	标准（万元/人）	人数（人）	金额（万元）	金额（万元）	金额（万元）	备注	金额（万元）	标准（万元/户）	户数（户）	金额（万元）	备注
市本级	9.5											9.5	江门市残疾人联合会
台山市	260.32	28.8	1.2	24	32	61.32	126	2017年前已建社区康园中心（标准：6万元/个），2018年计划新建社区康园中心（标准：10万元/个），台山2017年前已建11个，2018年计划新建6个；开平2017年前已建14个，2018年计划新建1个；恩平2017年前已建13个，2018年计划新建2个。	11.2	0.35	32	1	按大专1万元/人，本科1.5万元/人的标准发放
开平市	188.47	3.6	1.2	3	26	52.32	94		11.55	0.35	33	1	
恩平市	230.45	3.6	1.2	3	46	35.4	98		44.45	0.35	127	3	
蓬江区	10											10	
江海区	4.5											4.5	
新会区	10											10	
鹤山市	1											1	
合计	714.24	36	1.2	30	104	149.04	318	-	67.2	0.35	192	40	-